

壹、2022年5月外資新聞稿(2022.06.06)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89 件;境 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 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 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 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2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175 件。

三、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 (一)全體外資:2022年截至5月31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77,290.69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 總金額約新臺幣 83,713.33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6,422.64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2,553.66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 總金額約新臺幣 12,865.10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311.44 億元。
- (二) 陸資: 2022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9.64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7.22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7.58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15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14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99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 (一)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26.96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01 億美元。
- (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36.25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12 億美元。
- (三)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 入約 2,259.30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257.37 億美元;境 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1.93 億美元),較 2022 年 4 月底累計淨匯 入 2,232.34 億美元,增加約 26.96 億美元;陸資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累 積淨匯入約 0.288 億美元,較 2022 年 4 月底累計淨匯入 0.289 億美元,減少 約 0.001 億美元。

貳、國內上市(櫃)公司2022年第1季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2022.06.07)

一、大陸投資

(一)家數:截至2022年第1季止,上市公司679家,上櫃公司519家,合計1,198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53 家之 72.47%,較 110 年底減少 10 家。

- (二)累計投資金額:截至2022年第1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 2兆3,378億元,上櫃公司2,466億元,合計2兆5,844億元,較110年底增加556億元,主要係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增設大陸子公司、併購取得大陸子公司,或因應子公司業務拓展、建廠資金需求,故增加大陸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投資損益:2022年第1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884億元,上櫃公司利益54億元,合計利益938億元,整體較2021年第1季減少137億元,惟與近十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次高。上市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37億元,主係塑膠工業、水泥工業及橡膠工業,受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所致;另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尚無變動。
- (四)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2022年第1季投資收益匯回金額83億元,截至2022年第1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5,451億元及528億元,合計5,979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2兆5,844億元之23.13%。2022年第1季投資收益匯回主要係配合集團資金規劃策略,將盈餘、出售股權收益匯回所致。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橡膠工業、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櫃)公司截至 2022 年第 1 季赴大陸投資收益 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 計			
期別	2022年第1季	2021年	2022年第1季	2021年	2022年第1季	2021年	增(減)	比率
投資收益累計 匯回金額(1)	5,451	5,377	528	519	5,979	5,896	83	1.41%
累計原始投資金額(2)	23,378	22,852	2,466	2,436	25,844	25,288	556	2.20%
(1)/(2)	23.32%	23.53%	21.41%	21.31%	23.13%	23.32%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 (一)家數:截至2022年第1季止,上市公司722家,上櫃公司560家,合計1,282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1,653家之77.56%,較2021年底增加1家。
- (二)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2022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6 兆 6,510 億元, 上櫃公司 6,724 億元,合計 7 兆 3,234 億元,較 2021 年底增加 1,708 億元, 主要係併購取得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參與現金增資, 故增加海外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皆以半導體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投資損益:2022年第1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2,902億元,上櫃公司利益57億元,合計利益2,959億元,整體較2021年第1季增加271億元,與近十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最高。上市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304億元,主係航運業、半導體業及電子零組件業,因貨櫃運價上漲、晶圓等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上市(櫃)公司2022年第1季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 計			
期別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增(減)	比率
	第1季	第1季	第1季	第1季	第1季	第1季		
投資損益金額	2,902	2,598	57	90	2,959	2,688	271	10.08%
(1.1-3.31) (1)								
累計原始	66,510	62,600	6,724	6,195	73,234	68,795	4,439	6.45%
投資金額(2)								
比例(1)/(2)	4.36%	4.15%	0.85%	1.45%	4.04%	3.91%	-	

參、集保結算所已建置基金受益人會議電子投票平台,金管會鼓勵投資人可多利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022.06.09)

為提供基金受益人積極參與受益人會議之多元管道,金管會已將建置及優化受益人會議電子投票平台列為資本市場藍圖策略四「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之工作計畫之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配合前開工作計畫,已建置完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予掛牌基金(ETF)

或非掛牌基金受益人會議皆可適用。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受益人行使表決權得以親自出席、 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是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召開基金受益人會議時, 可利用上開電子投票平台,提供投資人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受益人會議表決權,即可不 受受益人會議召開時間與地點之限制,且更具便利性。

因應數位化時代及新冠肺炎疫情,金管會已請集保結算所持續優化平台功能,且請投信投顧公會加強宣導投資人權益意識,並呼籲投信事業召開基金受益人會議時,併將電子投票列為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管道之一,及鼓勵投資人積極採用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俾兼顧防範疫情及維護投資人參與會議之權利。

肆、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應儘早規劃資訊安全人力之設置,以符合相關法令要求(2022.06.21)

為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金管會前於2021年12月28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發布相關令釋,要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前一年底屬臺灣五十指數成分公司及主要經營電子商務媒介商品或服務之上市(櫃)公司應於2022年底前指派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訊安全單位(包含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至少2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至其餘上市櫃公司除最近3年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1年度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外,應於2023年底前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

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應適當評估所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及需求,儘早規劃安排需投入之設備資源及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人力,如有調整內部組織架構或人員職務之必要者,應配合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俾於期限內符合法令要求完成資安人力設置,提升公司資安防護能力。

伍、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處罰鍰計3件:
 - 1.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王〇〇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〇〇



3.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〇〇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第3項、第3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處罰鍰計3件:

金品軒鍊金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蘇〇〇

明躍國際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吳○○

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廖〇〇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79 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2 條規定,對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負責人張○○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79 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對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負責人邱〇〇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對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負責 人楊○○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 六、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負責人 王○○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 七、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對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並命令國票證券於本案相關資安缺失完成改善前,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應增加計提 0.5 倍。
- 八、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對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並命令第一金證券於本案相關資安缺失完成改善前,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作業風險約當金額應增加計提 0.5 倍。
- 九、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 罰鍰,並命令兆豐證券於本案相關資安缺失完成改善前,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作業 風險約當金額應增加計提 0.5 倍。